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73號

原告 林士程

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

被告 洪珮琳

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前至被告設於臺中市○○區○○路0巷00號之美髮店剪頭髮，因而認識被告。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起陸續以其車子被撞需要修繕等理由向原告借款，並保證一個月內即清償，原告信以為真，遂自113年5月24日起陸續借款與被告，直到114年1月22日止，共計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嗣原告借款予被告且被告未依約還款乙事遭原告配偶知悉，原告遂要求被告還款，並以Line傳送訊息予被告，確認被告陸續借款之總額為60萬元，表示希望被告寫下借據，惟被告不否認借款60萬元，且表示「借的一定會還、已委任仲介出賣名下所有房屋，待房屋賣掉後一次還清」後，卻避不見面，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原告知悉被告與配偶屬於分居狀態，關心問及被告房貸狀況，並多次承諾要當被告靠山等語，被告以為原告出於真誠

01 要幫助被告，即向原告借款60萬元，不料，原告卻心懷不軌
02 騙色，是原告借被告金錢之心態非常不妥。被告雖確實有向
03 原告借款60萬元，但亦有約定待被告出售房屋後再清償予原
04 告，被告並無不返還借款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轉帳交易通知、存款
07 帳戶查詢、臺幣活存交易明細查詢、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
08 【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965號卷（下稱司促卷）第9-22
09 頁】為證，且被告就其有向原告借款，已取得借款款項60萬
10 元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頁），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惟
11 被告辯稱：原告出借款項是心懷不軌騙色，有不妥之心態，
12 且兩造有約定待被告出售房屋後始清償等語，並以前詞置
13 辯，是兩造爭執事項應為：1.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是否成
14 立、有效？2.系爭借款是否屆清償期？說明如下。

1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16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17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18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19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20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
21 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
22 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要
23 旨參照）。次按契約之成立，須有要約與承諾二者意思表示
24 一致之事實始足當之，若無此事實，即契約尚未合法成立，
25 自不發生契約之效力。而所謂意思表示合致，係指係雙方當
26 事人以客觀上對立之要約與承諾內容相互一致，且主觀上基
27 於自己、自由之意願，均有欲與他方之意思表示相結合而生
28 統一的法律上效果之意思。再按單獨行為之行為人與契約當
29 事人訂立契約之動機如何，對於契約之效力，通常不生影
30 響，惟若當事人已將動機表明於契約，以之為契約成立之條
31 件，所附條件之成就與否，方會影響契約之效力。經查，依

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觀之（見司促卷第21、22頁），被告並不否認有向原告借款，並已取得款項60萬元，是兩造間之借貸意思表示已合致，消費借貸之契約應已成立；至被告辯稱：原告有藉此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之不單純動機等語，依上開之說明，審以契約當事人訂立契約之動機本屬多端，不論其動機是否對造所明知，苟未將動機表明契約當中，就契約之成立或效力即不生影響，是縱原告隱藏之動機是接近、討好被告，並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亦無礙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效力，堪認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成立、有效。

(三)復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查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成立、有效一情，已如上述之說明，兩造初未約定清償期，嗣經原告定一個月相當期限請求被告返還，亦有兩造Line對話：「原告：除了現金25萬，還有之前的陸續多筆匯款紀錄，她要求在一個月內歸還，看你怎麼還方便比較方便？」。被告：哇怎麼辦，我目前完全沒辦法還」等語（見司促卷第21頁）可資佐證，是系爭借款既經原告催告返還，催告後並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應認被告有清償之義務。被告雖抗辯兩造有約定被告出售房屋後始清償等語，核屬有利於被告之事實，自應由被告提舉證證明之。然查，被告僅空言泛稱上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依兩造Line對話：「原告：好，那預計後續的還款方式是要等到你房子賣掉後，分期償還？還是一次將款項60萬還清呢？被告：賣掉一次還清，謝謝。原告：好，那就麻煩你留下聯繫地址跟電話，我在跟我老婆討論。」等語（見司促卷第22頁）可知，被告雖有提議清償期

01 在房屋出售後，但原告並未應允，僅稱還須與其配偶討論等
02 語，是綜上，要無任何證據證明兩造有約定清償期，被告所
03 辯並無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清償借款60萬元，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0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1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
12 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
13 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7日（見司促卷第63
14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予
15 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0
17 萬元，及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20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王崑煜

